



普华永道

尊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贵部于2018年5月2日下发的《关于对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马股份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我们根据对天马股份已执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回复，详见附件。

附件：普华永道对关于天马股份年审工作的关注函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回复的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10日



普华永道对关于天马股份年审工作的关注函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回复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对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马股份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38 号），我们根据本所已取得的审计证据对贵部关注的事项进行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1、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详细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并说明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普华永道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天马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余额、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天马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以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报表项目作出调整，具体原因详见问题 2 回复。

问题 2、请详细说明你们在对天马股份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普华永道回复：

（一）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

1、我们对预付深圳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东方博裕”）款项人民币 5.666 亿元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

1) 对天马股份管理层进行询问，并对交易的背景，以及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交易的审批获取相关证据。管理层仅提供了天马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8 年钢铁原材料锁定建议方案、包括东方博裕在内的五家供应商的采购询价单；

2) 取得并检查与预付东方博裕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审批单、银行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用款申请单。根据签订的合同，采购钢材款约人民币 4.6 亿元，采购及其设备款约人民币 1.066 亿元；

3) 查询了启信宝等工商变更登记记录，对东方博裕的背景情况进行独立调查。启信宝查询结果显示，东方博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等；

4) 获取天马股份下属轴承生产厂家及机床生产厂家 2017 年度钢材采购金额，发现天马股份下属轴承生产厂家及机床生产厂家（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

马股份处置其他轴承生产厂家之后现存采用钢材作为生产原料的子公司)于 2017 年度全年的钢材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99 亿元;

5) 将东方博裕的采购条款与天马股份下属的轴承及生产厂家的采购条款进行对比,我们发现天马股份与东方博裕采购合同中约定签订后的三天内全额支付预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5.666 亿元,采购合同中没有约定交货时间。根据天马股份与东方博裕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交货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天马股份以往与其他供货商采购时,一般按照货物的到货情况分期付款,且交货期一般为 3 个月,与东方博裕的上述采购合同约定明显不同;

6) 发放预付款项询证函并取得回函,东方博裕公司确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天马股份 5.666 亿元预收账款;

7) 根据启信宝所示东方博裕公司的注册地址,赴现场进行访问,我们分别在北京及深圳与东方博裕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将东方博裕的注册地址、询证函回函地址及管理层提供的访谈地址进行对比,这些地址均不相同且未取得合理的解释;

8) 获取并检查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3 月的银行对账单,期后银行对账单显示,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天马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耀灼”)向东方博裕支付了人民币 1 亿元;

9) 检查期后东方博裕向上游钢铁厂及机床厂的订货合同及期后入库情况,我们取得了 2018 年东方博裕与上游三家钢铁及机床厂签署的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的订货合同,该金额远低于天马股份已向东方博裕预付的金额。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天马股份采购钢材及机器设备,包括上述东方博裕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人民币 400 万元钢材及机器设备均未到货。

2、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尽管我们针对东方博裕的预付款项取得了部分审计证据,但是管理层未对下述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以说明预付东方博裕款项的商业实质:

1) 向东方博裕预付的款项中钢材采购款约人民币 4.6 亿元，为天马股份 2017 年度全年实际钢材采购额 2.3 倍的理由，而管理层亦未有提供能支持上述钢材采购额的、经适当管理层批准的相关产品的未来生产及销售计划；

2) 向东方博裕采购钢材和机器设备约定 9 个月的交货期，远长于与天马股份与其他供货商约定 3 个月交货期、且在货物约定交付前 9 个月已经全额预付货款，有别于以往与其他供货商采购时，一般按照货物的到货情况分期付款的商业惯例；

3) 对于东方博裕这一本年度新增供应商，管理层在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额预付货款前，没有对其背景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以评估其信用风险的理由；及

4) 管理层没有提供 2018 年 1 月 2 日继续向东方博裕支付的人民币 1 亿元预付款项的付款审批文件。

由于受到上述范围限制，就以下各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上述交易及预付款项及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支付的额外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采购交易和预付款项余额的发生、准确性、完整性及可回收性；及

2) 上述交易的影响是否已于合并财务报表中适当记录并予以披露，包括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的账面值、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潜在影响。

（二）对投资基金的合并的相关审计工作

1、我们对喀什耀灼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马诚合”)的合并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

1) 取得并检查设立天马诚合的合伙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差额补足协议，审阅合伙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天马诚合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判断：

2) 获取并查看了天马诚合收购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基石”) 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喀什基石 99.99% 的股权转让给天马诚合, 转让价格为 16.6 亿元;

3) 查询了启信宝等工商变更登记记录, 对喀什基石及其投资的 56 家企业进行背景调查, 启信宝查询结果显示, 喀什基石及其所投资的 56 家企业中有 28 家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自天马股份第一大股东徐茂栋控股的企业转让获得;

4) 针对喀什基石投资的 56 家企业, 获取并查看了 56 家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 以及喀什基石与其中 53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

5) 获取并查看了评估师关于喀什基石所投资的 56 家被投资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评估明细表;

6) 针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评估, 我们抽选了评估师对其中 14 家比较重大的被投资企业 (其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55 亿元, 占天马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的 88%; 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反映在 20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共计人民币 1.38 亿元), 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评估中所使用的估值模型进行复核;

7) 获取并查看了天马诚合及喀什基石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喀什基石的科目余额表, 管理层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两天) 确定合并天马诚合后才提供了喀什基石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 (并购日) 的财务报表及天马诚合的科目余额表。

2、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尽管我们对天马诚合的合并财务报表取得了部分审计证据, 但是截至审计报告日止, 管理层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以下资料, 导致我们无法对天马诚合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相关的审计工作:

1) 管理层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两天)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天马诚合纳入天马股份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因此未及时向我们提供天马诚合、喀什基石的明细账目及大部分相关会计资料, 以便我们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2) 天马诚合于 2017 年 5 月以现金人民币 16.61 亿元收购了喀什基石 99.99% 的股份。喀什基石有 56 家被投资企业, 在其以及天马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均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收购前, 喀什基石由天马股份第一大股东徐茂栋控制。根据管理层提供的喀什基石与其中 53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 喀什基石有权对其名下 51 家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 但管理层解释实际未派驻董事, 因此将这些被投资企业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管理层未提供未派驻董事的原因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资料;

3) 喀什基石名下剩余 3 家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 及

4) 我们对管理层提供的上述 14 家被投资企业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55 亿元(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反映在 20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共计人民币 1.38 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中所使用的相关参数提出质疑, 但未取得管理层的合理解释。

由于受到上述范围限制, 就以下各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

1) 反映在天马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天马诚合(含喀什基石)财务报表项目的发生、准确性、完整性及可回收性,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是否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适当披露;

2) 对 51 家喀什基石有权派驻董事的企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还是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3) 未提供投资协议的 3 家喀什基石名下的被投资企业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还是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及

4) 如上述两段中所述共 54 家被投资企业应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其中 14 家账面价值合共为人民币 13.55 亿元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反映在 20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共计人民币 1.38 亿元)的公允价值评估的合理性。

(三) 投资款的商业实质

1、我们对喀什耀灼支付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朔赢”)投资款,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人民币 1.1 亿元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审计证据:

1) 对天马股份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该项投资的背景及进展情况,管理层解释由于天马股份 2016 年度亏损,不符合担任银行股东的条件,该款项计划收回;

2) 获取并查看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投资意向书及某银行投资分析报告。根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投资意向书约定,如在投资意向书签订 90 日内未能增资,北京朔赢应向喀什耀灼全额返还人民币 1.1 亿元;

3) 检查了银行付款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4) 查询了启信宝等工商变更登记记录,对北京朔赢进行背景调查。启信宝查询结果显示,北京朔赢的公司电子邮箱后缀与天马股份第一大股东徐茂栋所控制的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公司一致,北京朔赢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徐茂栋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公司的少数股东;

5) 对北京朔赢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6) 对应收北京朔赢款项人民币 1.1 亿元进行现场函证并取得回函;

7) 执行期后收款测试,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检查的结果显示,截至审计报告日止,该增资尚未完成,人民币 1.1 亿元投资款已逾期但尚未收回,喀什耀灼与北京朔赢也没有签署还款协议。

2、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尽管我们对天马股份对北京朔赢的投资款取得了上述审计证据,但管理层未对下述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以说明上述投资款的商业实质:

1) 管理层在已知天马股份由于 2016 年亏损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不符合担任银行股东条件的情况下, 天马股份仍然对北京朔赢进行投资, 以寻求北京朔赢对某银行进行股权增资的行为, 管理层未能提供合理的商业理由, 我们无法对该笔款项的商业实质进行恰当评估; 此外, 该笔款项已逾期但未收回, 且喀什耀灼与北京朔赢也没有签署还款协议, 我们也无法对其可收回性进行恰当评估; 及

2) 若北京朔赢与天马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朔赢的公司电子邮箱后缀与天马股份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公司存在上述关联情况的合理解释。

由于受到上述范围限制, 就以下各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上述交易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发生、准确性、完整性及可回收性; 及

2) 上述交易的影响是否已于合并财务报表中适当记录并予以披露, 包括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潜在影响, 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四) 已撤销并收回的投资款的商业实质

1、我们对喀什耀灼支付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瑞霞光”)投资款人民币 1 亿元后不足一个月又撤资的这一事项, 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

1) 对天马股份管理层进行访谈, 了解增资及撤资的原因;

2) 获取并查看了增资协议、撤资协议。根据天马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与天瑞霞光签订的增资协议, 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 喀什耀灼向天瑞霞光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撤资协议, 撤资原因为签订合同后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致使原合同目的无法达到, 继续履行已无必要。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 喀什耀灼收到撤资款人民币 1 亿元;

3) 检查了银行付款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4) 查询了启信宝等工商变更登记记录，对天瑞霞光进行背景调查。启信宝查询结果显示，天瑞霞光的注册地址与天马股份在北京的办公地址一致，天瑞霞光的公司电子邮箱后缀与天马股份第一大股东徐茂栋所控制的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公司一致；

5) 对天瑞霞光增资及撤资事项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

2、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尽管我们对天马股份增资天瑞霞光及后续撤资取得了上述审计证据，但管理层未对下述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以说明上述已撤销并收回的投资款的商业实质：

1) 天马股份在向天瑞霞光增资后一个月便撤资，且撤资协议未明确撤资原因，管理层亦没有提供合理解释，我们无法对该笔投资款在一个月内撤资的商业理由进行恰当评估；及

2) 若天瑞霞光与天马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天瑞霞光的办公地址及其公司电子邮箱后缀与天马股份及其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公司存在上述关联情况的合理解释。

由于受到上述范围限制，就以下各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

1) 该笔已撤销并收回的投资款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及

2) 上述交易的影响是否已于合并财务报表中适当记录并予以披露，包括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以及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潜在影响。

问题 3、请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普华永道回复：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问题 4、你们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普华永道回复：无。